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2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企業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公司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18樓。我們於2018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登記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高雅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授權代表。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18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杭州市濱江區江漢路1785號雙城國際4幢18層。

2. 股本變動

於2014年2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緊隨其註冊成立後，15,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吳博士。

於2015年9月9日，1,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獲配發及發行予CBC 7。

於2015年9月22日，750,000股A-2系列優先股獲配發及發行予CBC 7。

於2015年11月1日，618,750及131,250股A-3系列優先股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BSIH及MBD。

於2015年11月6日，吳博士分別將206,250股及43,750股股份轉讓予BSIH及MBD。

於2016年9月26日，CBC 7、BSIH及MBD所持825,000股及175,000股優先股分別獲本公司回購。

於2018年3月30日，我們的法定股本(即50,000美元)被分為494,211,301股股份、2,805,613股A系列優先股及2,983,086股B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於2018年3月30日，1,603,994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JJW11 Limited，1,020,225股A-1系列及765,163股A-2系列優先股獲配發及發行予CBC 15，841,688股A-3系列及123,047股B系列優先股獲配發及發行予BSIH，178,537股A-3系列及26,106股B系列優先股獲配發及發行予MBD，以及1,640,707股、447,460股、149,153股及596,613股B系列優先股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CBC 12、JKQ、Shunda及Qianhai Cayman。

有關[編纂]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重組」。

有關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我們股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及附屬公司詳情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內。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以下變動：

PowerTree

於2018年3月30日，一股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該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共持有PowerTree 101股股份。

歌禮製藥(中國)

於2018年3月15日，歌禮製藥(中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歌禮製藥(中國)的總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PowerTree。

歌禮生物科技

於2016年4月1日，歌禮生物科技的註冊資本由15,000,000美元減至7,500,000美元。

於2016年4月25日，歌禮生物科技的註冊資本由7,500,000美元增至12,500,000美元。

於2016年8月1日，歌禮生物科技的註冊資本由12,500,000美元增至12,812,220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16年8月16日，歌禮生物科技的註冊資本由12,812,220美元增至14,874,218美元。

於2016年9月12日，歌禮生物科技的註冊資本由14,874,218美元增至17,484,389美元。

於2016年12月21日，歌禮生物科技的註冊資本由17,484,389美元增至20,461,398美元。

於2017年2月3日，歌禮生物科技的註冊資本由20,461,398美元增至20,600,162美元。

歌禮藥業

於2016年10月20日，歌禮藥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3,360,000元增至人民幣106,597,000元。

於2017年2月8日，歌禮藥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6,597,000元增至人民幣146,597,000元。

於2017年4月13日，歌禮藥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6,597,000元增至人民幣186,597,000元。

於2017年8月2日，歌禮藥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6,597,000元增至人民幣226,597,000元。

於2018年3月13日，歌禮藥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6,597,000元增至人民幣256,597,000元。

歌禮生物製藥

於2018年4月19日，歌禮生物製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成立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4. 股東於2018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批准及通過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編纂]及行使[編纂]將獲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及(ii)[編纂]於[編纂]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編纂]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
- (1) [編纂]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將之實行並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2) 本文件所述建議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已獲批准，及股東獲授權執行該等[編纂]；
 - (3) [編纂]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將之實行，並於[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編纂]股股份；及
- (c)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總和：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提及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董事根據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根據因以下各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減少：

- (1) 供股；
- (2)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我們的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1)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一般授權時。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最多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此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作出的購回有關。有關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1)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此授權時；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買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即最多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5.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條款概要

JJW11 Limited (為境外股份獎勵平台)通過其唯一股東於2018年[●]的一項決議案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認可及獎勵承授人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合適人才，並為彼等提供獎勵以繼續及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ii) 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一項有條件權利，令其在歸屬獎勵時可獲取參考 JJW11 Limited 所持該獎勵相關股份於出售日期（「出售日期」，即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定義見下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釐定每個財政年度對有關股份進行一次場內出售的日期）的價值釐定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相關收費。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制

除非股東另行正式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出的獎勵的相關股份總數將為 48,751,431 股股份，即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JJW11 Limited 所持股份數目。

(iv)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包括：

- (a)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技術人員）；及
- (b) 曾為或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

(v)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 JJW11 Limited 的唯一董事（或就此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士）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將可全權酌情：(1) 決定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2) 批准註銷、轉讓或購回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3) 場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4) 詮釋、闡釋及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或就授出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簽訂的其他相關文件；(5) 行使 JJW11 Limited 所持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投票權；及 (6)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事宜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判斷。所有由 JJW11 Limited 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作出的決議、決定及詮釋應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vi)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受其所規限，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有權隨時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全權酌情釐訂的參與者授出獎勵（「授出」）。授出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簽署的協議為形式作出，當中載列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獎勵金額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選擇接受授出的應付代價。

對於任何已認購中國股權激勵實體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獎勵金額根據其過往權益釐定。對於任何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獎勵金額可由受限制股份[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對於任何已認購中國股權激勵實體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應付代價根據其先前支付予該等中國股權激勵實體的認購價金額釐定。對於任何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由經選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應付代價由受限制股份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vii) 獎勵的接納

倘經選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擬接納授出，其須按照所收通知規定的時限及方式連署上述協議並交回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待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接獲經選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經正式簽署協議及代價的全數付款後，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予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而該參與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成為一名承授人（「承授人」）。

(viii) 授出的限制

若有任何經選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於當時將會或可能被上市規則（如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不得向該經選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進行授出，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亦無資格接納任何授出。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作出授出。尤其是，在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

- (a)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該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ix) 授予董事

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擬授予董事的獎勵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或下述期間授出：

- (a) (1)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2)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1)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2)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當日起直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x) 授予關連人士

於[編纂]完成後，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任何授出，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擬定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倘向董事授出的獎勵根據其服務合約構成相關董事薪酬的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向董事授出獎勵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xi) 獎勵所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或JJW11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並無承受人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

(xii) 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並由JJW11 Limited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的相關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xiii) 獎勵的可轉讓性

任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應屬承受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分現或轉讓，除非在若干例外情況下，承受人(或如承受人身故，其[●])可將獎勵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批准或指定的人士或實體。

(xiv) 歸屬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適用於各獎勵的特定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獎勵中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受以下歸屬計劃規限：

- (a) 承授人應有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於緊隨有關日期(定義見下文)第三個週年日後的銷售日期在市場上出售獎勵所涉股份的最多60%；
- (b) 承授人應有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於緊隨有關日期(定義見下文)第四個週年日後的銷售日期在市場上出售獎勵所涉股份的最多80%；及
- (c) 承授人應有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於緊隨有關日期(定義見下文)第五個週年日後的銷售日期在市場上出售所有獎勵所涉股份。

就本段而言，有關承授人的「有關日期」是指以下日期的最早者：(a)承授人簽立上文(vii)段所述批授協議之日；(b)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立任何性質類似的協議之日；或(c)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立僱傭協議之日。在[編纂]或之前，上述計劃將不會歸屬於任何承受人。

待承授人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上述計劃歸屬時，承授人可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在市場上出售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及在扣除或預扣適用於承授人權利的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費用後，將銷售所得款項(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作出調整，如適用)撥歸承授人。

就本計劃而言，銷售日期不得為上文(viii)及(ix)段所述任何期間或承授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將會或可能被上市規則(如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禁止買賣股份的任何其他期間內的任何日子。

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應有完全絕對酌情權釐定承授人於獎勵歸屬之前及之後是否有權享有來自獎勵所涉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xv)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失效及購回

授予承授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是否歸屬)應由JJW11 Limited在任何以下事件發生後五日內購回及註銷：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第9條所載任何事件，包括(1)承授人洩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業及／或技術機密；(2)承授人受到任何刑事調查；(3)承授人作出嚴重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利益的任何其他行為；及(4)令僱主有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規定單方面終止僱傭協議的任何其他事件；
- (b) 承授人身故或無行為能力；及
- (c) 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協議出於任何原因被終止，於(a)及(b)段所載者除外。

購回價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關條款及應參考多個因素釐定，有關因素包括承授人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的代價金額，承授人持有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期限及承授人的服務期限。

(xv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應有權詮釋及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為授出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簽立的其他相關文件的條文。

6.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編纂]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7.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1。

8. 股份購回的限制

(i) 香港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經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如本文件所述)，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回購後30日期間內，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在有關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

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香港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 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ii)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香港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e) 申報規定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f)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ii)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iii)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時建議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盈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則必須以本公司盈利及／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於股份購回前或隨時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然而，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較，本公司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v) 股本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股份(惟不計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最多購回[●]股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的日期。

(v)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或我們的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董事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證券導致某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是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董事概不知悉因回購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股份總數的10.0%。於緊隨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在將導致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在將導致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i) CBC 7、BSIH、MB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26日的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自CBC 7購回1,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及750,000股A-2系列優先股，自BSIH購回7,825,000股A-3系列優先股及自MBD購回175,000股A-3系列優先股，代價分別為23,160,997美元、10,918,756美元及2,316,100美元；
- (ii) PowerTree、中國股權激勵實體、CBC 15、BSIH、MBD與歌禮生物科技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26日的股權認購協議，據此，CBC 15、BSIH及MBD分別認購歌禮生物科技9.5%、4.48%及0.95%股權，代價分別為23,160,997美元、10,918,756美元及2,316,100美元；
- (iii) PowerTree、中國股權激勵實體、CBC 15、CBC 12、康士歌、前海及歌禮生物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股權認購協議，據此，CBC 12、康士歌及前海分別以現金代價45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認購歌禮生物科技的約6.10%、2.17%及2.17%股權；
- (iv) PowerTree、中國股權激勵實體及CBC 12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CBC 12向PowerTree購買歌禮生物科技約1.36%股權，現金代價為10百萬美元；
- (v) PowerTree、中國股權激勵實體、BSIH、MBD與歌禮生物科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股權認購協議，據此，BSIH及MBD認購歌禮生物科技分別約0.56%及0.12%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4,124,989美元及875,011美元；
- (vi) CBC 12、CBC 15、BSIH、MBD、JKQ、Shunda、Qianhai Cayman、本公司、PowerTree、吳博士、JJW11 Limited、歌禮生物科技及歌禮藥業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30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協議及在若干條件規限下1) CBC 15以人民幣74,217,070.44元的總購買價認購1,020,225股A-1系列優先股及765,163股A-2系列優先股；2) CBC 12以人民幣68,202,828.54元的總購買價認購1,640,707股B系列優先股；3) BSIH以人民幣40,103,230.05元的總購買價認購841,688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3系列優先股及123,047股B系列優先股；4) MBD以人民幣8,506,829.44元的總購買價認購178,537股A-3系列優先股及26,106股B系列優先股；5) JKQ以人民幣18,600,520.39元的總購買價認購447,460股B系列優先股；6) Shunda以人民幣6,200,173.46元的總購買價認購149,153股B系列優先股；及7) Qianhai Cayman以人民幣24,800,693.85元的總購買價認購596,613股B系列優先股；

(vii) PowerTree、BSIH及MBD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PowerTree分別以人民幣40,103,230.05元及人民幣8,506,829.44元的代價，購買BSIH及MBD於歌禮生物科技持有的約4.36%及0.92%股權；

(viii) PowerTree、CBC12及CBC15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PowerTree分別以人民幣68,202,828.54元及人民幣74,217,070.44元的代價，購買CBC12及CBC15於歌禮生物科技持有的約7.41%及8.06%股權；

(ix) PowerTree與康士歌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PowerTree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800,693.85元購買康士歌於歌禮生物科技持有的約2.70%股權；

(x) PowerTree與前海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PowerTree購買前海所持歌禮生物科技的約2.70%股份，現金代價人民幣24,800,693.85元；


(xi) 不競爭契據；及

(xii) [編纂]。

2. 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i)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區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狀態
1		13006166	5	歌禮生物科技	中國	2015年 1月7日	2025年 1月6日	有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區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狀態
2		18313128	5	歌禮藥業	中國	2016年 12月21日	2026年 12月20日	有效
3		18313130	5	歌禮藥業	中國	2016年 12月21日	2026年 12月20日	有效
4	新力萊	18313516	5	歌禮藥業	中國	2016年 12月21日	2026年 12月20日	有效
5	戈諾卫	18313517	5	歌禮藥業	中國	2016年 12月21日	2026年 12月20日	有效
6	柏力贊	18313518	5	歌禮藥業	中國	2016年 12月21日	2026年 12月20日	有效
7	GANOVO	18313519	5	歌禮藥業	中國	2016年 12月21日	2026年 12月20日	有效
8	ASCTIN	18313520	5	歌禮藥業	中國	2016年 12月21日	2026年 12月20日	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	擬註冊地區	申請日期	狀態
1	(A)  (B) 	304484269	5	歌禮生物科技	香港	2018年 4月6日	待定
2	(A) 戈諾卫 (B) 戈諾衛	304484278	5	歌禮生物科技	香港	2018年 4月6日	待定
3	柏力贊	304484250	5	歌禮生物科技	香港	2018年 4月6日	待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	擬註冊 地區	申請日期	狀態
4	GANOVO	304484287	5	歌禮生物科技	香港	2018年 4月6日	待定
5	ASCTIN	304484296	5	歌禮生物科技	香港	2018年 4月6日	待定
6	(A) 歌禮 (B) 歌禮	304484241	5,35,42,44	歌禮生物科技	香港	2018年 4月6日	待定
7		304484304	5	歌禮生物科技	香港	2018年 4月6日	待定
8	asclētis	304484313	5	歌禮生物科技	香港	2018年 4月6日	待定
9	<small>歌禮製藥(中國)有限公司 Asclētis Pharma (China) Co., Limited</small>	304484232	5,35,42,44	歌禮製藥(中國)	香港	2018年 4月6日	待定
10	(A) 新力萊 (B) 新力萊	304489020	5	歌禮生物科技	香港	2018年 4月11日	待定

(ii)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態
1	作為 HCV 複製抑制劑的巨環羧酸和醯基磺醯胺)	發明	ZL200480035412.3	歌禮藥業	中國	2004年 10月13日	有效
2	大環化合物的製備方法	發明	ZL200880122035.5	歌禮藥業	中國	2008年 12月11日	有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態
3	製備大環的方法	發明	ZL200980130363.4	歌禮藥業	中國	2009年 7月28日	有效
4	HCV NS5A的抑制劑	發明	ZL200980154543.6	歌禮生物科技	中國	2009年 12月2日	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前，本集團已申請授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及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擬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態
1	丙肝治療藥物 拉維達韋的製備方法	發明	2017104518210	歌禮生物科技	中國	2017年 6月15日	待定
2	丹諾瑞韋鈉晶體及 其製備方法	發明	2017105953996	歌禮藥業	中國	2017年 7月20日	待定
3	用於治療丙型病毒性 肝炎的藥物組合物	發明	2018101060099	歌禮生物科技	中國	2018年 2月2日	待定
4	用於治療丙型病毒性 肝炎的藥物組合物	專利合作條 約(「PCT」)	PCT/CN2018/075916	歌禮生物科技	PCT項下國 際專利申請	2018年 2月9日	待定
5	丹諾瑞韋鈉晶體及 其製備方法	PCT	PCT/CN2018/075917	歌禮藥業	PCT項下國 際專利申請	2018年 2月9日	待定
6	丙肝治療藥物 拉維達韋的製備方法	PCT	PCT/CN2018/075918	歌禮生物科技	PCT項下國 際專利申請	2018年 2月9日	待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及美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gelipharma.com	歌禮生物科技	中國	2019年9月9日
2	gelipharma.cn	歌禮生物科技	中國	2019年9月9日
3	gelipharma.net	歌禮生物科技	中國	2019年9月9日
4	gelipharma.com.cn	歌禮生物科技	中國	2019年9月9日
5	ascletis.net.cn	歌禮生物科技	中國	2019年9月9日
6	ascletis.com.cn	歌禮生物科技	中國	2021年2月28日
7	ascletis.cn	歌禮生物科技	中國	2021年2月28日
8	curehcv.cn	歌禮藥業	中國	2020年11月6日
9	curehcv.net	歌禮藥業	中國	2020年11月6日
10	curehcv.com	歌禮藥業	中國	2020年11月6日
11	curehcv.com.cn	歌禮藥業	中國	2020年11月6日
12	asctin.com	歌禮藥業	中國	2020年11月3日
13	asctin.cn	歌禮藥業	中國	2020年11月3日
14	asctin.com.cn	歌禮藥業	中國	2020年11月3日
15	ganovo.com.cn	歌禮藥業	中國	2020年11月3日
16	ganovo.com	歌禮藥業	中國	2020年11月3日
17	ganovo.cn	歌禮藥業	中國	2020年11月3日
18	asclevir.com.cn	歌禮藥業	中國	2020年11月3日
19	asclevir.com	歌禮藥業	中國	2020年11月3日
20	asclevir.cn	歌禮藥業	中國	2020年11月3日
21	ascletis.com	歌禮生物科技	美國	2026年10月10日
22	ascletis.net	歌禮生物科技	美國	2026年10月10日
23	ascletis.org	歌禮生物科技	美國	2026年10月10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i)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後且假設並無行使[編纂]，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於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吳博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吳夫人	信託受益人 ⁽¹⁾	[編纂]	[編纂]%
Wei FU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吳夫人為Lakemont的管理人(其行使由家族信託所持股份的投票權)並為家族信託受益人。有關信託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CBC 12持有約7.4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BC Investment Ascleitis Limited(作為CBC 12的唯一股東)、CBC 11(持有CBC 12的約72.7%股權)、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作為CBC 11的唯一股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作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的普通

合夥人)、C-Bridge Capital GP. Ltd. (作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TF Capital, Ltd. (持有C-Bridge Capital GP. Ltd.的約38.3%股權)、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TF Capital, Ltd.的約52.2%股權)、Dan YANG (作為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Wei FU (持有TF Capital, Ltd.的約47.8%股權)各自被視為於CBC 12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合約，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董事會批准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公司自[編纂]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一節。

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無權在其任職執行董事期間收取年薪。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本文件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屆滿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一直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本文件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屆滿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一直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iii) 董事薪酬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計分別向董事支付薪酬約人民幣4.4百萬元，包括酬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

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0.3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

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上述服務合約任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分節「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 (i) 有關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考慮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在股份[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但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v) 不計及可能根據[編纂]認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當時，概無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股份；
- (vi) 概無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擁有可自行[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及
- (vii)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未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BSIH及MBD將分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約3.27%及0.69%的已發行股本。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合夥人BSIH及MBD被視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成員。因此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不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本文件所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擬發行全部股份[編纂]及[編纂]。

4. 聯席保薦人費用

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各聯席保薦人將由本公司支付費用500,000美元百萬元。

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i) 香港

銷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盈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的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授予承辦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ii)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倘轉讓股份乃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及股份仍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且本公司並無於開曼群島持有任何土地權益，則毋須在開曼群島繳付印花稅。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如「風險因素－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而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所述，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時，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在該情況下，向我們的股東作出的分派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而因出售股份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向我們的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iv)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Walkers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7段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而言適用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經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255.71美元。

11. 其他事項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c)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d)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i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iv)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 本集團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出現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vi) 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於香港由[編纂]存置。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準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vii) 本集團內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內買賣。